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金额各为 15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作为不可撤销连带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此次贷款事宜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